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洋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汪自強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蘇色萍
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鳳山簡易庭於民國112年5月1日所為111年度鳳簡字第5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